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83號

聲 請 人 李振茂

代 理 人 黃耀霆

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